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:邱芊榕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: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:AS46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力字第1131126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321382051 113D2277025-01.pdf、11321382051_113D2277026-01.pdf、

11321382051 113D2277027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

點,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
113216023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電2024/06/12文 10:01:35 章

第1頁,共1頁

鍾采潔

人事室

(113/06/12)